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政务无人机“一网统飞”飞行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彭敏杰 联系人：0769-22235062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根据供应商提供具有无人机智慧查违类或航拍服务类项目业绩，供应商获得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且获得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情况为“满意或者类似好评”。 6. 配备飞手不少于5名(飞手须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内容，按双方协商好的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相关手续，安排好员工教育管理等工作。 7. 使用无人机时，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相关条例合规使用空域，及时办理申报批准备案等流程。（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人员要求： 1. 飞手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具备扎实的无人机原理、飞行性能等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起降、悬停、航线飞行等飞行操作技能，能依据天气、地理环境调整飞行策略，严格遵守飞行安全法规，在执行任务时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急处理能力，确保飞行作业安全、高效完成。 2. 飞手需了解服务需求、任务目标、作业区域、特殊要求（如拍摄特定场景、避开某些敏感区域等）等信息。如因恶劣天气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进度延误，需及时上报情况。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在东莞行政区划范围内提供无人机综合技术服务（包含专项调度、项目管理、调度指挥等），助力做好重大会议指挥调度、专项调

		度等工作。 一、服务内容： 1. 签订合同后飞行服务团队需提供技术和业务咨询管理服务，落实一网统飞服务管理要求，协助做好全市无人机飞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飞行任务执行：全年计划执行飞行次数标准 1050 架次，包括无人机起飞、航线飞行、数据采集、回传等全流程服务。 ②数据处理与分析：包括巡检影像数据存储、AI 智能识别分析、异常事件标注、飞行报告出具等。正射影像不少于 200 平方公里，三维建模不少不 30 平方公里，全景服务不少于 500 个点位等。 ③应急保障服务：全年应急保障，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包括应急事件快速响应、无人机紧急调度、现场实时画面回传等。 ④系统平台使用：包括东莞市政务无人机“一网统飞”服务平台调度、任务管理、数据共享等服务。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
--	--	---

	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二、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支撑无人机调度相关工作，构建政务场景的实时调度高效化的无人机技术服务。结合无人机在航拍等领域的应用，满足实时调度视频回传和后期加工等需求，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专业规范的无人机飞行服务。 2、无人机政务应用服务可实时获取无人机作业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飞行高度、飞行距离、飞行模式等。同时可获取无人机作业周边气象信息，保障安全飞行，避免因恶劣天气而导致的坠机或伤人事故。 3、依据通航管制条例，在服务期内服务方需提供无人机飞行空域申请服务，保障无人机日常作业和应急作业的合法性、安全性，确保无人机飞行在合适的空域，与其它飞行器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冲突。为保障服务作业的合法合规，服务方应具备合法申请空域资质，确保飞行安全。 4、无人机飞手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
--	---

	(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具备扎实的无人机原理、飞行性能等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起降、悬停、航线飞行等飞行操作技能，能依据天气、地理环境调整飞行策略，严格遵守飞行安全法规，在执行任务时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急处理能力，确保飞行作业安全、高效完成。 三、无人机调度流程 1、调度确认：服务方在收到无人机任务工单分发后，需及时评估任务所需调度无人机类型和数量，并反馈给需求方确认。 2、调度准备：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做好无人机机库、飞手等资源的分配调度工作，并进行空域申报。 3、调度实施：根据调度需求，组织无人机调度，严格执行服务内容，确保顺利完成。 四、无人机机库要求 1、结合项目情况提供无人机机库（含移动式机库）执行无人机飞行任务，且全部机库必须接入“一网统飞”平台，纳入统一调度管理。 2、所有无人机必须依法进行实名登记，购
--	---

		买足额保险，并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东莞 签订合同后即刻开展本年度服务项目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966066.00元至¥917762.70元。 3. 计价标准：根据《T / DGAG 025—2024 无人机政务应用 视频图像服务 成本度量规范》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在验收时，服务方应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验收材料等，具体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验收方式为采购方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完成数量、实施效果等进行成果核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符合要

		求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